

## 對觀福音基督論脈絡

黃克鏞

加采東大公會議（451 年）欽定了有關基督的主要信理，宣稱基督是真天主，亦是真人；具有完整的天主性及完整的人性。但基督只有一個位格，即是天主子的位格。有人認為這種宣認基督天主性的「超越基督論」（high Christology），是早期教父的創作，在新約聖經是找不到的。也有人認為這種基督論可以在若望福音找到，但對觀福音卻只有「低調基督論」（low Christology）。對觀福音即使承認耶穌是默西亞，也無意宣認祂享有天主性或超越性的身份。

的確，若望福音序言明白啓示天主聖言降生成人的奧蹟，福音也作證耶穌是天主子，「與父原是一體」的道理。若望以基督的天主性作為福音的出發點，是一種「從上而下」的基督論（Christology from above）；而若望福音作證的也是一種「超越基督論」。反過來看，對觀福音從耶穌的傳道生活開始敘述<sup>1</sup>，記述耶穌宣講天國，施行治病、驅魔等奇蹟，最後敘述祂的苦難、聖死和復活。對觀福音從耶穌的人性 and 生平事蹟開始討論，代表「從下而上」的基督論（Christology from below）。

問題是對觀福音採用「從下而上」的方法，是否僅提供一種「低調基督論」，抑或也包括了「超越基督論」<sup>2</sup>？本文將指證對觀福音也

---

1 馬爾谷福音以若翰作證和耶穌受洗開始；瑪竇和路加也加上耶穌童年的敘述。

2 「從上而下」或「從下而上」基督論不可與「超越基督論」或「低調基督論」相混淆；正確的「從下而上」的基督論也該達到「超越基督論」。參 Gerald O'Collins, *Christology*.

直接或間接宣認耶穌具有超越常人，屬天主性的身份和地位，表達了「超越基督論」<sup>3</sup>。事實上，基督論應格外以全部新約聖經為根據，而新約各書本是彼此連貫的。若望福音可說帶來有關基督的圓滿啓示，但對觀福音也包含了「超越基督論」，與若望福音有著基本的連貫性。

本文分三方面探討對觀福音基督論，首先討論對觀福音以耶穌的名號表達的，較為「明顯的基督論」(explicit Christology)。其次，指出對觀福音透露耶穌在宣講天國時，間接表明祂的身份，這可稱為「隱含的基督論」(implicit Christology)。最後，本文將討論這些基督論資料是否來自耶穌本人，或屬於聖史和門徒的信仰表達；這第三部分是探討有關歷史中耶穌的問題。

## 1. 以名號表達的基督論

馬爾谷福音的開端是這樣的：「天主子耶穌基督福音的開始」。馬爾谷以「天主子」和「基督」為耶穌最主要的名號，並表示他寫這部福音的宗旨格外在於說明耶穌是基督，天主子。這兩個名號也是瑪竇和路加福音關於耶穌的主要名號。我們將討論在對觀福音耶穌如何使用這些名號，或別人以這些名號應用在祂身上時，耶穌有什麼回應。此外，耶穌經常以「人子」自稱，除了這兩個名號外，我們也討論這「人子」的名號。

### 1.1 基督—默西亞

---

*A Biblical, Historical, and Systematic Study of Jesus*, Oxford: University of Oxford Press, 1995, 17-18.

<sup>3</sup> 本文格外參考聖經學者布朗有關新約基督論的導論；參 Raymond E. Brown, *An Introduction to New Testament Christology*, New York: Paulist Press, 1994, 60-102.

「基督」譯自希臘文 Christos，是希伯來文「默西亞」(Messiah) 的譯名，即「受傅者」的意思。在新約聖經，「基督」成了耶穌最通用的名號，後來甚至成為祂的名字一部分：「耶穌基督」。基督或默西亞這名稱在舊約有長遠的歷史，為了明白這名號的意義，必須簡略介紹舊約「默西亞主義」(Messianism) 的發展過程。

### 1.1.1. 舊約「默西亞主義」

舊約「默西亞主義」的發展大概可以分為三個階段<sup>4</sup>，第一階段是達味王朝開始至公元前第八世紀，其中最主要的資料是納堂先知稟告達味的神諭(撒下 7:11-16; 詠 89)：上主許下要建立達味的家室，鞏固他的王權，直到永遠。除了納堂神諭外，這時期的資料也包括一些有關達味王室的聖詠 (Royal Psalms)，如詠 2, 72, 110 等。「默西亞主義」的第二階段是自第八世紀至充軍巴比倫(587BC)，其中主要資料是依撒意亞先知書一些有關默西亞的經文，如 7:14-17; 9:5-6; 11:1-9。這些經文預告一位出自達味後裔的理想的君王，將要復興達味王朝，帶來普世的和平，及萬民的救恩。除了依撒意亞先知外，這時期的資料也包括一些耶肋米亞、厄則克耳和米加耳等先知的經文。「默西亞主義」第三階段是從充軍直至新約時期，包括一些充軍後的舊約聖經，以及舊約與新約之間的著作，及死海殘卷等資料。

在這第三階段，尤其充軍 (587—539BC) 回來後，達味王室已廢止多時，這期間產生了真正或狹義的「默西亞主義」，即期待一位將在歷史最後階段出現的君王，他要以武力復興達味王朝，並攝服萬邦，建立永久的和平；這默西亞也給以色列帶來精神的更新，在現世建立

---

<sup>4</sup> 同上，155-166 頁。

天主的治權或王國。因此，這位默西亞君王合併了精神及軍事政治性兩方面的意義。

### 1.1.2. 對觀福音有關默西亞的經文

對觀福音中耶穌不會稱自己為默西亞，但在兩個重要場合，祂必須對這名號作出回應，即是伯多祿的宣認及公議會中大司祭的盤問。現在就讓我們看看這兩段經文。

#### 伯多祿的宣信(谷 8:29-30; 路 9:20-21; 瑪 16:15-20)

在斐理伯的凱撒勒雅附近，耶穌向門徒說：「你們說我是誰呢？」伯多祿回答說：「你是默西亞」(谷 8:29)，耶穌對伯多祿宣信的回應是令人頗感詫異的：「耶穌就嚴禁他們，不要向任何人談及他」(谷 8:30)。有關這對話，路加的記載與此相同，只有瑪竇福音卻有不同。那裏伯多祿回答說：「你是默西亞，永生天主之子」(瑪 16:16)；耶穌遂稱讚伯多祿，說這是在天之父啓示了他。但耶穌結論卻與馬爾谷和路加的相同。「他遂即嚴禁門徒，不要對任何人說他是默西亞」(瑪 16:20)。

按照對觀福音的記載，耶穌沒有否定伯多祿的宣認；但對默西亞的名號卻持有高度保留的態度。祂一面感到自己負有默西亞的使命，但同時明白祂不是一般民眾期待的那種默西亞角色：祂無意以武力驅逐羅馬人的統治，復興達味王朝，建立一個現世的王國。祂卻了解到自己將以末世先知的身份，尤其通過苦難的途徑，完成默西亞的使命。因此，三部對觀福音都記載在伯多祿宣信後耶穌首次預言受難，表明

這是他作默西亞的最大特點<sup>5</sup>。耶穌嚴禁門徒告訴別人祂是默西亞，理由是爲了避免這名號會引起的誤會。祂知道民眾無法接受一個受苦的默西亞，伯多祿本人便是一個最好的例子（谷 8:31-33）。

### 公議會大司祭的審訊（谷 14:61-62）

另外一次耶穌必須對默西亞的名號作回應的時刻，是當祂被捕後，在公議會受審時，那時，「大司祭又向他說：『你是默西亞，那應受讚頌者的兒子嗎？』耶穌說：『我是，並且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大能者的右邊，乘著天上的雲彩降來。』（谷 14:61-62）。瑪竇的記載與馬爾谷基本上相同，不同的地方在於耶穌回答的方式，瑪竇的記載是：「你說的是」，表示一種不完全明確的肯定；而馬爾谷卻記載耶穌給予清晰的回答：「我是」<sup>6</sup>。

耶穌在受審時公開地承認了默西亞的名號，理由是受審時與伯多祿宣信時的情形截然不同。這時，耶穌既已被捕受審，視祂爲政治軍事性默西亞的可能已不復存在；而耶穌最關注的受苦默西亞的角色也成了事實，因此，祂可以坦然回答：「我是」。但如同在伯多祿宣信時，耶穌用了「人子」的名號，解釋祂是受苦的默西亞，現在耶穌也用了「人子」的另一特徵，即受光榮的人子，說明苦難不是祂最後的結局。祂組合了兩節舊約經文（詠 110:1；達 7:13），預告自己將要受舉揚「坐在大能者的右邊」（復活、升天），日後還要「乘著天上的雲彩降來」

---

5 對觀福音記載了耶穌三次苦難預言，馬爾谷福音每次都用了「人子」的名號（谷 8:31;9:31;10:33）。

6 路加福音把「默西亞」和「天主子」分爲兩個問題，耶穌對第一個問題沒有作答，對第二個問題的回答是「你們說了，我就是」（路 22:70）。

(末日重臨)<sup>7</sup>。

聖經學者同意，公議會的審訊主要是有關默西亞的名號；這也可見於比拉多的公開審判。四部福音都記載比拉多審問耶穌說：「你是猶太人的君王嗎？」耶穌回答說：「你說的是」(谷 15:2)。對羅馬人來說，「猶太人的君王」即「默西亞」的意思。四福音也記載耶穌被釘的十字架上懸著的罪狀牌，上面寫著：「猶太人的君王」(谷 15:26)；這罪狀牌有可靠的歷史價值<sup>8</sup>。罪狀牌說明耶穌被判罰的理由，本身帶有譏諷意味；但對於信徒來說，這卻表達了最深的真理：耶穌是被釘的默西亞。

## 1.2. 人子

「人子」是耶穌的自稱，在四部福音出現共八十多次，皆出自耶穌的口中；福音以外這名稱不再被使用<sup>9</sup>。聖經學者一般同意，這是耶穌本人通常使用的名稱。「人子」在希伯來文可用作「人」的泛稱；至於「人子」用作名號，在舊約可見於默示文學達尼爾先知書 7:13-14。在耶穌時代猶太主義對默西亞的期待的主流，指向一位現世的統治者，他將以武力解救以色列民。但猶太默示文學卻提出另一種對默西亞的期待，視那位以色列的拯救者為一位超越性人物，將在末世出現，

---

7 參 Raymond E. Brown, *The Death of the Messiah: From Gethsemane to the Grave*, vol. 1, New York: Doubleday, 1994, 497-498.

8 參 N.A. Dahl, "Messianic Ideas and the Crucifixion of Jesus," in James H. Charlesworth, ed., *The Messiah: Developments in Earliest Judaism and Christianity*,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2, 389-390.

9 宗 7:56; 默 1:13; 14:14 是例外。

並帶來歷史的終結<sup>10</sup>。

福音中耶穌有關人子的言論可分為三組：第一組談及現世履行先知任務的人子；第二組是有關受難的人子；第三組論及那位將要在末世光榮中出現的人子。三本對觀福音都記載了耶穌有關末世的言論：在末日將有大災難，門徒要受迫害，那時人子要帶著大威能和光榮，乘雲降來，拯救被選者，並施行審判（谷 13:26-27）。那位在末日光榮中出現的人子，與現世宣講天國的人子同是一人，即耶穌本人（谷 8:38；瑪 10:33）；<sup>11</sup>耶穌以末世先知自居，不容人把祂視作末世人子的前驅<sup>12</sup>。

現世作先知的人子與末世受光榮的人子之間的連繫便是受苦的人子。有關受苦人子的言論包括三次苦難預言（谷 8:31;9:31;10:33），及一些其他經文（如：谷 10:45；路 17:25）。由於苦難預言對耶穌的苦難有相當詳細的描述，有人認為可能部分內容是事後補加的，但學者同意這些預言有歷史的核心成分。聖經學者耶肋米亞斯（J. Jeremias）格外指出以下一句話該來自耶穌本人：「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中」（谷 9:31；路 9:44）<sup>13</sup>。

我們接著要問，這位受苦的人子可有什麼舊約來源。有學者認為

---

10 參 F. H. Borsh, "Further Reflections on 'The Son of Man': The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of the Title," in Charlesworth, ed., *The Messiah*, 130-144; Gabriele Boccaccini, ed., *Enoch and the Messiah Son of Man: Revisiting the Book of Parables*. Grand Rapids, Michigan: Eerdmans, 2007.

11 馬爾谷前後用了「我」及「人子」的稱呼；瑪竇為了清楚起見，前後都用了「我」：「誰若在人前否認我，我在我天上的父前也必否認他。」

12 參 John P. Meier, "Jesus," in R.E. Brown et al., eds., *The New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 London: G. Chapman, 1989, 1325.

13 Joachim Jeremias, *New Testament Theology*, London: SCM, 1971, 281-282.

達尼爾的人子已包含受苦的意義，不必另找舊約出處<sup>14</sup>。但更普遍的意見認為最接近這受苦人子的舊約角色，該是依撒意亞先知書的上主「受苦僕人」（依 52:13-53:12）<sup>15</sup>。對耶穌時代的猶太人來說，受苦的默西亞是不可思議的，因此沒有人把依撒意亞的經文套用在默西亞身上；可是在新約卻可以找到不少以依撒意亞「受苦僕人」詮釋基督的經文。而對這現象，合理的解釋是耶穌本人首先把達尼爾的人子，與依撒意亞的「受苦僕人」合併起來，並說明人子或默西亞必須受苦難，才進入祂的光榮（路 17:25;24:26）。

耶穌在公議會受審時，明認自己是默西亞，並以受光榮的人子解釋祂作默西亞的身份；表明祂是通過苦難，進入光榮的默西亞。不少聖經學者以耶穌在大司祭前的作証為對觀福音，尤其馬爾谷福音的高峰<sup>16</sup>。聽到耶穌的回答，大司祭遂撕裂自己的衣服，控告耶穌說了褻瀆的話，眾人都判定祂該死。褻瀆的話特別指：「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大能者的右邊，乘著天上的雲彩降來」（谷 14:62）；耶穌自稱與天主享有同等的地位和尊榮，因此，說了褻瀆的話<sup>17</sup>。透過耶穌這句話，對觀福音給我們留下了一個「超越基督論」明確的見証。

14 參 Francis J. Moloney, *The Gospel of Mark: a commentary*, Peabody, MA: Hendrickson, 2002, 188-189.

15 參 Jeremias, *New Testament Theology*, 286-288; Brown, *Death of Messiah*, vol.2, 1480-81; John R. Donahue & Daniel J. Harrington, *The Gospel of Mark*, Collegeville, MN: Liturgical Press, 2002, 315-316.

16 參 Jack Dean Kingsbury, *The Christology of Mark's Gospel*,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83, 161-162.

17 參 Brown, *Death of Messiah*, vol. 1, 534-538; 日後斯德望在公議會前作證說「看，我見天開了，並見人子站在天主右邊」（宗 7:56）；斯德望也因此被人用石頭砸死。

### 1.3. 天主子

「天主子」的名稱在舊約有相當廣泛的應用，天使、君主、全體以色列民，都可以稱為天主子；在智慧文學裏義人也被稱為天主子<sup>18</sup>。在新約天主子卻成了耶穌重要的名號。三本對觀福音都記載耶穌受洗和顯容時，有天上的聲音隆重作証祂是天主子（谷 1:11；9:7）；這些經文格外用了「愛子」一詞表明耶穌是天主獨特的兒子<sup>19</sup>。馬爾谷以耶穌受洗作為福音的開始，瑪竇和路加也記載耶穌的誕生和童年事蹟；主要內容是敘述聖母以童貞女的身份，因聖神的德能懷孕和降生耶穌，祂是天主子（路 1:35；參閱瑪 1:20-23）。

在對觀福音可以聽到從天上來的聲音，或別人的說話作証耶穌是天主子，但耶穌本人卻沒有自稱是天主子。前面說過，在兩個場合耶穌經對默西亞的名號回應，這兩次也涉及天主子的名號。第一次只見於瑪竇所載伯多祿的宣信，第二次卻見於三本對觀福音；但在這些經文裏，天主子的名稱常與默西亞連在一起，因此，一般視為默西亞名號的引申。

在對觀福音耶穌雖然沒有自稱天主子，但有些經文顯示耶穌以「子」自稱。在馬爾谷所載的末世言論，耶穌結束時說：「至於那日和那時刻，除了父以外，誰也不知道，連天上的天使和子都不知道」（谷 13:32）。在這句話裏耶穌使用「父」、「子」的絕對稱呼，表明自己是天父獨特的兒子，與其他人稱為天主子女的意義不同。由於這言論指出「子」也有所不知的事情，聖經學者一般同意這話來自耶穌本

---

18 Brown, *Introduction to NT Christology*, 80-81.

19 「愛子」與「獨生子」的連繫可見於創 22:2；天主稱依撒格為亞巴郎「心愛的獨生子」。

人。

此外，在馬爾谷福音惡園戶的比喻裏，耶穌把舊約先知比作主人打發來的僕人，卻把自己比作主人的兒子：「主人還有一個，即他的愛子；最後就打發他到他們那裏去，說，『他們必會敬重我的兒子。』」（谷 12:6）。這裏的「愛子」和「我的兒子」都暗示耶穌是天父獨特的兒子。

在瑪竇和路加福音有所謂「若望言論」(Johannine logion)，記載耶穌在祈禱中稱謝父，並說：「我父將一切交给了我；除了父外，沒有人認識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啓示的人外，也沒有人認識父」（瑪 11:27；參閱路 10:22）<sup>20</sup>。在這言論，耶穌首先稱天主為「我父」然後用了「父」、「子」的絕對稱呼，說明父子間專有的彼此「認識」的關係。「認識」一詞在聖經傳統表示人與人之間最親密的關係，表示彼此完全的了解、信任、交付，和融通的密切關係。耶穌指出這關係是祂與父所專有的，這表示祂享有與父獨一無二的關係。但這言論也給我們帶來一個喜訊，即是耶穌也可以把父子間彼此的認識啓示給人，讓別人也分享祂和父的密切關係。

對觀福音這經文稱為「若望言論」是富有意義的，在若望福音耶穌慣常以「子」自稱，並闡述祂與「父」的密切關係。對觀福音這言論來自“Q”傳統，但充份反映了若望傳統的特色，顯示父子間唯一無二的密切關係。這經文可視作若望傳統的藍本，日後若望把這思想更圓滿發揮；但若望傳統的發軔在對觀福音已經可以找到。可見若望福音的「超越基督論」與對觀福音基督論是一脈相承，彼此連貫的。

<sup>20</sup> 這言論是以祈禱開始的：「就在那時候，耶穌發言說：『父啊！天地的主宰！我稱謝你……』」（瑪 11:25）；參路 10:21。

有關天主子的名號，對觀福音還有極重要的資料，即耶穌所用的「阿爸」(Abba)的稱呼。本文第三部分探討耶穌本人的基督論時將會討論耶穌的「阿爸經驗」。

## 2. 隱含基督論

對觀福音透過耶穌的名號表達的基督論可稱為「明顯基督論」。我們主要討論了「默西亞」和「人子」的名號，以及「子」的絕對稱呼等；我們看到，通過這些名號，對觀福音也表達了超越的基督論。除了較明顯的基督論外，聖經學者也討論對觀福音的「隱含基督論」。意思是說耶穌傳道時，主要不是宣講祂是誰，卻是宣講天國的喜訊。但在宣講天國的過程中，耶穌也間接表明了祂超越的身份、可稱為「隱含基督論」。現在讓我們看看對觀福音隱含基督論的幾項主要內容。

### 2.1. 把自己比作天國或默西亞時代的來臨

耶穌宣講的天國表示天主的治權和救恩的臨現；天國給人帶來精神和肉體的解救。耶穌不但以言語，更以行動宣講天國；祂所行的治病、驅魔等奇蹟，表示天主的治權戰勝魔鬼及邪惡的勢力，是天國來臨的具體實現。因此，當群眾中有人指控祂依賴魔王貝耳則步驅魔時，耶穌聲明自己是仗賴天主的手指，即聖神的德能驅魔：「如果我是仗賴天主的手指驅魔，那麼，天主的國已來到你們中間了」(路 11:20)<sup>21</sup>。

耶穌把祂所作的驅魔奇蹟與天國的來臨連在一起；祂不但宣講天國，也表示透過祂的宣講和奇蹟，天國在祂身上具體臨現。耶穌以前

---

<sup>21</sup> 瑪竇記載：「如果我仗賴天主的神驅魔…」(瑪 12:28)。

的先知也宣講天主的拯救，但沒有把自己比作天主的救恩；耶穌卻把自己比作天國的來臨，這是間接表明祂具有超越的身份，是一種「隱含基督論」。

若翰被捕後，派遣兩位門徒前往問耶穌是否「要來的那位」，或者他們還要等候另一位；耶穌回答說：「你們去！把你們所見所聞的報告給若翰：瞎子看見……貧窮人聽到喜訊」（路 7:22）。「要來的那一位」指末世的先知或默西亞<sup>22</sup>；這裏耶穌沒有直接回答若翰的問題。若翰本來期待一位執行審判和懲罰的默西亞（路 3:16-17），耶穌卻引用依撒意亞先知的經文，表示天主所預許的末世時代的救恩，透過祂的宣講和奇蹟實現了；事實上，耶穌是把自己比作末世的先知。耶穌回答若翰門徒的結語是：「凡不因我絆倒的，是有福的」（路 7:23）；聖經學者指出，這話是格外對若翰本人說的，目的是提示他要放棄成見，相信天主在耶穌身上實現了末世救恩的許諾；祂便是「要來的那一位」<sup>23</sup>。

## 2.2. 宣講的權威

耶穌宣講時表現了特殊的權威，與眾先知不同。先知們爲了傳達天主的論旨或訊息，在言論開始和結束時鄭重聲明這是「上主的訓示」，或「上主的斷語」。耶穌卻從來不使用這方式，在傳達重要訊息時，祂直接地說：「我實在（amen）告訴你們」；這句話是耶穌專用

22 猶太人對「要來的先知」的期待可見於若 6:14；申 18:15-18；參 Leopold Sabourin, *Il Vangelo di Luca: Introduzione e Commento*, Roma: PUG, 1989, 175.

23 John P. Meier, *A Marginal Jew: Rethinking the Historical Jesus*, vol. 2, New York: Doubleday, 1994, 133-135.

的、在福音出現近六十次，皆出自耶穌口中<sup>24</sup>。這表示祂意識到自己是具有特殊權威，可以直接以自己的名義發言，表達天主的訊息，不必像先知們一般套用「上主的斷語」這模式。耶穌以「我實在告訴你們」作引言，往往帶來重要和創新的言論<sup>25</sup>；有關「實在」(amen)一詞，我們在下文還要討論。

耶穌宣講時表現的權威也與一般經師不同(谷 1:22)，經師們的講道主要在於詮釋梅瑟法律，陳列一些經師的意思，並加以討論；有時也加上個人的見解。耶穌宣講的主題是天國，不是梅瑟法律；但瑪竇所載的山中聖訓也談論梅瑟法律。耶穌聲明祂來不是為廢除，而是為了成全法律(瑪 5:17)；事實上耶穌對梅瑟的法律作了一連串的修改：「你們一向聽過給古人說……我卻對你們說……」(瑪 5:21-48)。

對有些法律，如「不可殺人」、「不可姦淫」，耶穌把它們從行為的層面，引申到言語和內心的深度。另一些法律，如「休妻」、「以牙還牙」等，耶穌把它們取消了。至於「愛你的近人，恨你的仇人」這法律，耶穌把它徹底修改為：「你們當愛你們的仇人」；「愛仇」遂成為基督宗教一大特色。「你們一向聽過給古人說」，這是指天主藉著梅瑟法律所說的話，現在耶穌卻以祂的名義加以修改，這顯示耶穌意識到自己具有無上權威，帶來天主最後的啓示。

耶穌也表現了對於安息日法律的自由，祂在安息日治病(谷 3:4-5)，並自稱「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谷 2:28)。耶穌曾指著自己

---

24 Jeremias, *New Testament Theology*, 35-36; Ben Witherington, *The Christology of Jesus*,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0, 187.

25 Witherington, *Christology of Jesus*, 188.

說：「看，這裏有一位大於撒羅滿的！……看，這裏有一位大於約納的！」(路 11:31-32)。就可以說，在修改法律時，耶穌也表明自己是大於梅瑟的。

### 2.3. 對門徒絕對的要求

耶穌對於自己具有特殊權威的了解也表現於祂向門徒所作的絕對要求。耶穌聲明，誰若願意跟隨祂，作祂的門徒，必須把這作門徒的關係放在一切家庭關係之上；門徒對耶穌的愛應超過對父母、妻子、兒女的愛(瑪 10:37;路 14:26)。耶穌也把自己把「福音」相提並論，要求門徒爲了祂和福音的緣故甚至捨棄性命，以便救得性命(谷 8:35;路 9:24)。

最後，對耶穌的接受與否，等於對永生的抉擇：「凡在人前承認我的，在我天上的父前也承認他；但誰若在人前否認我，在我天上的父前也必否認他」(瑪 10:32-33;谷 8:38)。

## 3. 耶穌本人的基督論

我們從兩方面介紹了對觀福音的基督論，即是以名號表達的「明顯基督論」，及耶穌宣講天國時間接表明身份的「隱含基督論」。現在要討論耶穌本人的基督論。我們首先須聲明，上面介紹的兩種基督論便是來自耶穌本人的基督論；但在探討新約基督論時，一般會遇到以下的問題：福音提供的基督論資料，究竟那些來自耶穌本人，又有那些屬聖史和門徒在復活的光照下，所作的信仰反省或回應。我們分三點討論這問題：其一、首先簡略介紹近兩個世紀以來對於歷史中耶穌的三次探索；其二、討論有關福音與歷史中耶穌的基本連繫；其三、綜合一些來自歷史中耶穌的基督論要素。由於篇幅關係，對以上三點只能作扼要的論述。

### 3.1. 對於歷史中耶穌的三次探索

1778 年，賴馬路斯 (H. Reimarus) 遺著的出版引起了對歷史耶穌的第一次探索，一直延續到上世紀初葉。參與這次探索的主要是基督教自由派學者，他們認為福音表達了門徒所「信仰的基督」，必須越過福音資料，尋找「歷史的耶穌」。不只學者都寫了「耶穌傳」，他們的基本立場是否認耶穌宣講天國的末世向度，並把耶穌描繪為理想的倫理導師和典範。二十世紀初，史懷哲 (Albert Schweitzer) 著書<sup>26</sup>，綜合評介一個多世紀以來對歷史耶穌的探索，指出每位作者都按照自己的容貌和思想背景，繪畫了一幅耶穌像。

由於這歷史探索宣告失敗，以布特曼 (Bultmann) 為首的學者們便認為對歷史中耶穌的認識是不可能的，同時指稱這對於基督徒的信仰並不重要，於是放棄了歷史探討的問題。對於這觀點，布特曼的弟子祈錫曼 (E. Käsemann) 首先提出異議；在 1953 年發表論文，開始了對歷史耶穌的「新探索」，現稱為第二探索<sup>27</sup>。祈錫曼那位復活後由門徒宣講的基督，與歷史中的納匝肋人耶穌基督有基本上的連貫性。大部分學者都同意，福音雖然不是一本科學性的歷史書，而是救恩的喜訊，但透過福音的記述，基本上可以認識到歷史中的耶穌。這「新探索」的特殊貢獻是提出「明顯基督論」與「隱含基督論」的分別，並強調後者的重要性。

---

26 Albert Schweitzer, *Von Reimarus zu Wrede*, Tübingen: J. C. B. Mohr, 1906; ET: *The Quest of the Historical Jesus*, New York: Macmillan, 1961.

27 Ernst Käsemann, "The Problem of the Historical Jesus," in *Essays on New Testament Themes*, London: SCM, 1964, 15-47. 除了基督教學者外，天主教聖經學者也開始參加這「新探索」。

由 80 年代至今天的廿多年間又發展了對歷史耶穌探索的另一階段，稱為「第三探索」<sup>28</sup>；對此探索，北美和英國學者格外積極參與。他們主張必須了解耶穌生平的歷史背景，尤其強調耶穌的猶太背景；但也注意到耶穌是一個不尋常的猶太人<sup>29</sup>。第三探索學者路向不如第二探索那麼集中，對於耶穌的見解也比較分歧，包括視耶穌為政治性社會改革者，諷世主義宣道者、智慧導師、末世先知，受苦的默西亞，天主子等形像。有關耶穌宣講的天國，有的認為純屬現世性質、有的卻堅持兼有現世和末世意義。

### 3.2. 有關福音與歷史耶穌的基本原則

在歷史探索的過程中，學者們也提出如何鑑別福音資料是否來自古老傳統或耶穌本人的準則，這些準則給歷史考據的研究帶來很大的幫助<sup>30</sup>。但事實上，關於福音中個別經文的歷史價值，不同的學者仍持有不同的意見。這裏我願意提出兩項一般性原則。

#### 3.2.1. 福音資料是基督徒信仰的準則

聖經是天主的聖言，聖經作者在聖神默啓下傳授有關救恩的真理。耶穌基督既是天主所談的救恩之完成者，因此，福音在聖經中佔特殊地位。如宗座聖經委員會指出，福音不但「論及耶穌所行所教的

---

28 參 Ben Witherington, *The Jesus Quest: The Third Search for the Jew of Nazareth*, Downers Grove, IL: IVP, 1995; Giuseppe Segalla, *La terza ricerca del Gesù storico*, Roma: Cittadella, 2004.

29 有關耶穌的猶太背景參 E. P. Sanders, *Jesus and Judaism*,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85; Meier, *A Marginal Jew*.

30 參 Meier, *A Marginal Jew*, vol. 1, 167-195.

一切」(宗 1:1)，也提供對於耶穌言行的神學詮釋<sup>31</sup>。福音資料除了記載耶穌的生平言行外，也表達了宗徒和初期信徒對耶穌的了解和信仰；日後基督徒既承繼了宗徒的信仰，因此，福音的資料也該是基督徒信仰的標準。

### 3.2.2. 福音是對於耶穌的「記念」

宗座聖經委員會訓示，福音基本上包含了有關歷史的真理<sup>32</sup>。這也可由路加福音的序言看到：「已有許多人、依照那些自始親眼見過，並為真道服役的人所傳給我們的，著手編成了記述」(路 1:1-2)；這些記述便是路加編寫福音的主要資料。日後宗徒們要補充猶達斯留下的空缺時，他們決定從門徒中揀選一位由若翰施洗開始，直到耶穌被接升天，常與他們在一起的，使能作祂復活的見證人(宗 1:22)。由此可見，宗徒和聖史們對於有關耶穌的史實具有認真的態度。

福音中屢次講及門徒「記得」耶穌所說的話：伯多祿記起耶穌講的話(谷 11:21; 14:72)；門徒記得耶穌對他們說的話(路 24:8; 若 2:22)；耶穌問門徒是否記得祂所行的增餅奇蹟(谷 8:18; 瑪 16:9)；在最後晚餐建立聖體時，耶穌囑咐門徒說：「你們應行此禮，為記念我」(路 22:19; 參閱格前 11:24)。正如舉行感恩祭是為紀念耶穌的逾越奧蹟，門徒宣講和編寫福音便是為紀念耶穌的生平和言行。按照聖經傳統，這「記念」表示使耶穌本人和祂的言行活現出來，使信徒可以

---

31 Pontifical Biblical Commission, *Scripture and Christology*, ed. Joseph A. Fitzmyer, New York: Paulist Press, 1986, 48.

32 "On the Historical Truth of the Gospels," *Instruction of the Pontifical Biblical Commission* of May 14, 1964, AAS 56(1964) 712-718.

享有與主會晤的經驗<sup>33</sup>。

有學者指出，對觀福音的傳統應視作早期基督徒團體對耶穌的「記念」。宣講者和聖史的目標主要是傳授耶穌的言論和事蹟，他們明白自己的任務是保存和闡釋而不是創作<sup>34</sup>。

### 3.3. 基督論核心要素

假如我們同意編寫福音的宗旨是爲了保存對耶穌言行的「記念」，那麼可以問，甚麼是這「記念」的核心要素；筆者嘗試以對觀福音提出兩項來自耶穌本人，可以建構基督論的基本要素，那便是耶穌的「阿爸經驗」，及宣講天國時表現的無上權威——「我實在告訴你們」；亦即是 Abba 及 amen 這兩個詞語。

#### 3.3.1. 「阿爸」經驗

近日聖經學者耶肋米亞斯對於 Abba 一詞的研究引起廣泛的回應<sup>35</sup>；「阿爸」(Abba)一詞見於馬爾谷福音所載耶穌的山園祈禱；是阿蘭語，即耶穌的母語。根據耶肋米亞斯的研究，Abba 是孩子對父親的親

33 參 B. Gerhardsson, *Tradition and Transmission in Early Christianity*,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98.

34 參 James D. G. Dunn, "Messianic Ideas and Their Influence on the Jesus of History," in Charlesworth, ed., *The Messiah*, 371-372; the author says, "In short I see the earliest tradents within the Christian Churches as preservers more than innovators, as seeking to transmit, retell, explain, interpret, elaborate, but not to create *de nova*" (371). cf. J.D.G. Dunn, *Jesus Remembered*, Cambridge: Eerdmans, 2003.

35 Joachim Jeremias, *The Prayers of Jesus*, Naperville: Allenson, 1967, 11-65; Idem. *New Testament Theology*, 61-68; Joseph A. Fitzmyer, "Abba and Jesus' Relation to God," in Jacques Dupont. *A cause de l'évangile*, Paris: Cerf, 1985, 15-38; Witherington, *Christology of Jesus*, 216-221.

切稱呼，在耶穌以前或同時的猶太人，不論團體或個人的祈禱中，都找不到以 Abba 稱呼天主的例子。耶穌卻與眾不同地以「阿爸」的稱呼禱告，表現了祂意識到自己是天父特殊的兒子，與父有一種獨特的密切關係。

「阿爸」一詞在福音中雖然只有一次出現，但耶肋米亞斯認為耶穌經常以「阿爸」的稱呼祈禱，福音中希臘文的「父啊」便是「阿爸」的譯文。這稱呼所透露的子與父之間獨一無二的關係也可見於對觀福音的「若望言論」，這言論是以耶穌向父的祈禱開始的。耶穌也教導門徒以「父啊」祈禱（路 11:2），日後保祿宗徒能更鼓勵巴肋斯坦以外的基督徒團體以「阿爸」一詞祈禱<sup>36</sup>。學者大都同意「阿爸」一詞來自耶穌本人，並視耶穌的「阿爸」經驗為基督論的基礎。

### 3.3.2. 「我實在告訴你們」

對耶穌的「記念」的另一要素是祂宣講天國時表現的絕對權威，這權威特別表達於 amen 一詞。如上文提及，把 amen 與「我告訴你們」（ego lego）連在一起是耶穌專用的語句，在福音出現近六十次，分佈於福音的不同傳統<sup>37</sup>。耶穌對於 amen 的使用與舊約或新約其他經文都不同，在舊約「亞孟」表示肯定別人的誓詞，祝福或詛咒；在新約「亞孟」也表示對別人言論的贊同（格前 14:16；格後 1:20；默 5:14；7:12）。耶穌卻以 amen 與「我告訴你們」連用，以「亞孟」確定祂本人的言論，以代替舊約先知所說的「這是上主的斷語」。耶穌以「我實在告訴

---

<sup>36</sup> 羅 8:15；迦 4:6；保祿兩次都指出是「義子之神」，或「祂兒子之神」，使信徒參與耶穌與父的密切關係。

<sup>37</sup> 參 Jeremias, *New Testament Theology*, 35-36；耶肋米亞斯作了以下的統計：馬爾谷 13 次；Q（即瑪竇與路加共有）9 次；瑪竇中有 9 次；路加中有 3 次；若望 25 次。

你們」作引言，一般論及有關天國的訊息或祂所作的工程，表現祂意識到自己是宣講天國的無上權威<sup>38</sup>。

我們討論了耶穌專用的兩個詞語：「阿爸」(Abba) 表現了祂與父獨特的密切關係；「亞孟」(amen) 表現了祂意識到自己在宣講天國時的絕對權威。這兩個來自耶穌本人的詞語可視作基督論的核心要素，作為建構基督論的基礎：「阿爸」和「亞孟」可以分別發展為以「天主子」和「默西亞」名號表達的明顯的基督論。

## 結語

本文以不同角度討論了對觀福音的基督論：首先是以默西亞、人子、天主子等名號表達的「明顯基督論」；其次是透過耶穌宣講天國時間接表明身份的「隱含基督論」。對觀福音採取「從下而上」的基督論方法，但透過末世「人子」的名號，及「子」的絕對稱呼等方式，對觀福音也表達了「超越的基督論」，與若望福音的超越基督論有基本的連貫。

論文第三部分探討耶穌本人的基督論，對近日有關歷史中耶穌的探索作了扼要的評介。筆者認為對觀福音的明顯和隱含的基督論，基本上都是來自耶穌本人的基督論。如宗座聖經委員會指稱：福音作者不但記載了耶穌所言所行的一切，也加上對這些言行的神學詮釋；但重要的是，他們的詮釋和反思是以耶穌的言行為對象的。福音作者以「記念」耶穌的言行作為編寫福音的宗旨；按照聖經和近東傳統，這「記念」主要在於保存和傳授老師的言行和訓導。

---

<sup>38</sup> 參 Witherington, *Christology of Jesus*, 188-189.

最後，筆者格外指出兩項基督論核心要素，聖經學者同意是直接來自耶穌本人的，即是祂深刻的「阿爸經驗」，以及宣講天國時表現的絕對權威——「我實在告訴你們」。這兩項要素表現於 Abba 及 amen 這兩個詞語，可視作「隱含基督論」，但也可以分別發展為以「天主子」和「默西亞」名號表達的「明顯基督論」。由此可見，對觀福音的基督論以耶穌本人為出發點，或表現為隱含基督論，或發展為明顯基督論，是一脈相承的。

Holy Spirit Seminary